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研究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华测远鉴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啸虎	联系人	程树华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 11 号 1 幢 2 楼 205-2 室				
联系电话	15657282936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 号 13 幢 13-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余杭区经信局	批准文号	2019-330110-74-03-8168 71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M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建筑面积	1597.86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855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4 月		

###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1.1 项目由来

兹有浙江华测远鉴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 11 号 1 幢 2 楼 205-2 室,主要从事检测技术咨询服务。现由于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855 万元租用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 号 13 幢 13-1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实验室用房,共计租赁面积 1597.86m<sup>2</sup>,经营范围为“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建成后测试分析内容主要包括软体家具与家饰产品阻燃性能检测、纺织品、防护产品防火性能检测、轨道车辆用材料防火性能检测、船舶、飞机、汽车用材料防火检测、建筑材料及构件耐火性能检测、电线电缆阻燃性检测、电工电子元器件阻燃能力检测。该防火性能检测辅助中国中车对于高铁、地铁、动车当中所使用的非金属材料等的生产。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107、专业实验室”的“其他”项目类别,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类型定为

报告表。

受浙江华测远鉴检测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 1.1.2 编制依据

####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10.29 修订，1997.3.1 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04.12.29 发布，2005.4.1 实施，2015.4.24 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12.2.29；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号，2017.9.1施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第1号令，2018年4月28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通过；

1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6〕74号，2017.1.5。

1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1.1.2.2 地方法规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根据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5.27修订通过，2016.7.1实施；

3、《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1.1施行；

4、《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7.9.30施行；

5、《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15.6；

6、《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环保厅，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2017.3.22；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号，2008.9.19；

8、《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2.24；

9、《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杭政函〔2007〕159号，2007.8.25；

10、《批转区环保局〈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6〕108号，2006.5.11；

11、《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

12、《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2017年7月20日）。

13、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2018.9.25；

14、杭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杭政函〔2018〕103号，2018.11.28；

15、《杭州市余杭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余杭区人民政府，2017.9。

#### 1.1.2.3 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公布，根据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根据2016年3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36号令公布的停止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第21号令）第三十五条关于2014年底前淘汰氰化金钾电镀金及氰化亚金钾镀金工艺的规定；

2、《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年本）》，杭州市发改委，2013.4.2；

3、《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号，2008.3.28。

#### 1.1.2.4 有关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国家环境保护部；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生态环境部；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 10、《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 1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2、《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7-2020年）。

### 1.1.2.5 其它依据

- 1、浙江华测远鉴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2、浙江华测远鉴检测有限公司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 1.1.3 项目主要内容

#### (1) 建设内容与规模

浙江华测远鉴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租用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 号 13 幢 13-1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实验室用房，共计租赁面积 1597.86m<sup>2</sup>，经营范围为“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建成后测试分析内容主要包括软体家具与家饰产品阻燃性能检测、纺织品、防护产品防火性能检测、轨道车辆用材料防火性能检测、船舶、飞机、汽车用材料防火检测、建筑材料及构件耐火性能检测、电线电缆阻燃性检测、电工电子元器件阻燃能力检测。

#### (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1 所示。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侧面火焰蔓延测试仪	HJT-FM-041	1 台	/
2	锥形量热仪	HJT-FM-030	1 台	/
3	NBS 烟箱	HJT-FM-042	1 台	/
4	在线气体红外测试仪	AWZ1810026	1 台	/
5	建材可燃性测试仪	HJT-FM-012	1 台	/
6	临界热辐射通量测试仪	HJT-FM-035	1 台	/
7	建材不燃炉	HJT-FM-031	1 台	/
8	氧弹量热仪	HJT-FM-032	1 台	/
9	克利夫兰开口杯闪点测试仪	AFP66	1 台	/
10	单根燃烧测试仪	HJT-FM-068	1 台	/
11	成束电线电缆测试仪	HJT-FM-067	1 台	/
12	电缆烟密度测试仪	HJT-FM-038	1 台	/
13	管式炉	HJT-FM-063	1 台	/
1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1 台	/
15	离子色谱仪	883	1 台	/
16	CO, CO <sub>2</sub> 红外分析仪	SIEMENS 西门子	1 台	/
17	卤酸气体释放总量 PH 计	913	1 台	/
18	电导率仪	912	1 台	/
19	成品座椅测试装置	HJT-FM-PJ001	1 台	/
20	氧指数仪	HJT-FM-033	1 台	/
21	灼热丝测试仪	HJT-FM-037	1 台	/

22	水平垂直燃烧测试仪	HJT-FM-013	1台	/
23	54837 大型燃烧箱试验仪	HJT-FM-039	1台	/
24	定制夹具	HJT-FM-022	1台	/
25	定制夹具和燃烧头	HJT-FM-TL002	1台	/
26	耐火垂直炉	HJT-FM-PJ-004	1台	/
27	耐火水平炉	HJT-FM-PJ-003	1台	/
28	SBI 单体燃烧测试仪	HJT-FM-036	1台	/
29	表面火焰传播测试仪 (BS 476-7)	HJT-FM-086	1台	/
30	燃烧增长测试仪 (BS 476-6)	HJT-FM-087	1台	/
31	12S 垂直燃烧测试仪	HJT-FM-028	1台	/
32	纺织多功能测试仪	HJT-FM-014	1台	/
33	汽车内饰材料测试	HJT-FM-013	1台	/
34	难燃竖炉测试仪	HJT-FM-009	1台	/
35	熔滴测试仪	HJT-FM-049	1台	/
36	涂料小室法测试仪	HJT-FM-018	1台	/
37	涂料大板法测试仪	HJT-FM-023	1台	/
38	建材烟密度测试仪	HJT-FM-034	1台	/
39	电缆耐火测试仪	HJT-FM-065	1台	/
40	恒温恒湿间	HJT-FM-PJ-005	1台	/
41	恒温箱	ESPEC/ER-04KA	1台	/
42	烘箱	FD115	1台	/
43	纯水机	Pacific RO	1台	/
44	恒温水浴箱	HJT-FM-PJ-006	1台	/
45	真空泵	/	1台	/
46	风机	/	1台	/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消耗的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无水乙醇	10 瓶(500ml/瓶)×12	外购
2	甲醇	1000ml	外购
3	甲苯	1000ml	外购
4	软木炭	20kg	外购
5	硅酸钙板	2440mmx1220mmx12mm, 30 片	外购
6	阻燃海绵	300m <sup>3</sup>	外购
7	非阻燃海绵	300m <sup>3</sup>	外购
8	阻燃涤纶布	1000m	外购
9	标准测试香烟	500 包	外购
10	润湿剂	500ml	外购
11	碳酸氢钠	500g	外购

12	氢氧化钠	500g	外购
13	30%双氧水	500mL	外购
14	氯化钙	500g	外购
15	标准 I 型布	100m	外购
16	标准 II 型布	100m	外购
17	标准海绵	1000m <sup>3</sup>	外购
18	香烟覆盖布	20m	外购
19	甲烷	20 瓶 (8L/瓶)	外购
19	丙烷	20 瓶 (40L/瓶)	外购
20	丁烷	10 瓶 (8L/min)	外购
21	氧气	4 瓶 (40L/瓶)	外购
22	氮气	4 瓶 (40L/瓶)	外购
23	标准气	4 瓶 (8L/瓶 CO,CO <sub>2</sub> )	外购
24	过滤棉	100 个	外购
25	干燥剂	10kg	外购

#### (4) 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生产工作时间：8:00~18:00，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 (5) 公用工程

##### ①供水、供电

供水：由当地给水管直接供给。供电：由当地供电局统一供给。

##### ②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闲置厂房来实施生产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

#### 2.1.1 地理位置

浙江省位于我国东南沿海，东临东海，南邻福建，西接安徽、江西，北连上海、江苏。杭州市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杭州湾西端，钱塘江下游，京杭大运河南端，是长江三角洲重要中心城市和中国东南部交通枢纽，南与绍兴、金华、衢州三市相接，北与湖州、嘉兴两市毗邻，西与安徽省交界。杭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16'、东经 120°12'。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 119°40'~120°23'，北纬 30°09'~30°34'，东西长约 63km，南北宽约 30km，总面积 1220km<sup>2</sup>。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 号 13 幢 13-1 号，项目厂界四周环境现状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面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厂房、河流、联动U谷产业园
南面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厂房、临港路
西面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北面	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厂房、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详见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1），建设项目卫星图（图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图 3）。

#### 2.1.2 气象

余杭区属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其中降雨集中在五月至七月梅雨季、八月至九月的台风季节，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毫米，最高年为 1620.0mm（1973 年），最小年为 854.4mm（1978 年），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汛期总降水量为≥900mm（洪涝指标：月降水≥300mm）。余杭以涝为主，十年一遇。根据气象局 20 年统计资料，主要气象参数见表 2-2。

表 2-2 主要气象要素一览表

多年平均风速	1.8m/s
多年平均气温	16.7℃

极端最高气温	42.7℃（1978年7月）
极端最低气温	-8.9℃（1969年2月）
多年年平均降水量	1372.4mm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1755.4h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无霜期	246天
全年主导风向	NNW（11.4%）
全年次主导风向	E（10.0%）
静风频率	17.1%

### 2.1.3 地形地貌

该项目所处区域地势较为平坦，有少量高于地面 1~2m 的土丘，平均海拔 3.16m（黄海高程）。该地区属河谷平原，土壤土质以新老冲积物和沉积物为主，土层深厚，土体疏松。勘探时，该地区有 4 个天然基层，第一层是耕植土，厚 0.5~0.7m；第二层由黏土和粉质黏土组成，呈软塑状态，厚 1.2~1.8m，承载力为 95 千帕；第三层为淤泥，呈流塑状态，局部夹泥质粉质黏土，厚 2.1~4.8m，承载力为 49 千帕；第四层较为复杂，一般由黏土、粉质黏土、粉砂组成，呈硬塑、可塑、中密状态，厚度在 8m 以上，承载力在 98~190 千帕之间。

### 2.1.4 水文条件

余杭区河流纵横，湖荡密布，主要河流，西部以东苕溪为主干，支流众多，呈羽状形；东部多属人工开凿的河流，以京杭运河和上塘河为骨干，河港交错，湖泊棋布，呈网状形。湖泊主要分布于东苕溪下游和运河两岸。面积 6.67 公顷以上的有 35 处。京杭运河本区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

### 2.1.5 土壤与植被类型

余杭区境内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潮土、水稻土 5 大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山地土壤主要有黄壤、红壤、岩性土 3 个土类，面积约 46042 公顷。黄壤主要分布在百丈、鸬鸟、黄湖、径山等乡镇海拔 500~600 米以上的山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1.5%，土层一般在 50 厘米以上，土体呈黄色或棕色，有机质含量 5~10%以上，pH 值 5.6~6.3。红壤分布在海拔 600 米以下的丘陵土地，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89%，土层一般在 80 厘米左右，土体为红、黄红色，表土有机质含量 2%左右，pH 值 5.4~6.3。岩性土主要分布在南部和西北部的低山、丘陵地带，面积约占山地土壤面积的 9.5%，土层较薄，土体为黑色、棕色及黄棕色，表土有机质含

量 2~4%左右，pH 值为 7~7.5 左右。

余杭区植被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地带，浙皖山丘青冈、苦槠林栽培植被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阔叶林，现有自然森林植被类型有常绿阔叶林、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竹林及灌木林等。

## 2.2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

### 2.2.1 规划

#### 一、规划范围

本次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绕城高速、西至东苕溪及西塘河、北至杭宁高速及武獐线。范围为 56.94 平方公里。

#### 二、发展目标

发展成为杭州西北门户、杭州先进制造业基地、产城融合的城市新区，生产生活生态联动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 三、规划结构

根据用地特点和区域发展方向，考虑功能和环境保护等要求，确定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用地呈“一轴两核三心六片”的结构。

一轴：滨水河道景观轴，贯穿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沟通主要产业功能片区。

两核：两个景观核心。一为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景观核心，提供基地产业生活单元大型集中公园绿地功能，二是以官塘漾、堰马漾为主要水体的湿地休闲核心，提供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乃至良渚组团湿地公园休憩空间，同时可以适当发展高新农业。

三心：三个商业配套中心。分别为 3 个居住组团的商业服务中心。

六片：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仁和老镇区发展片区、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仁和南居住配套片区、农业综合体片区（包括美丽乡村居住区、高新农业示范区）、大运河工业片区。

#### 四、道路交通系统

规划形成“两高、一快、八主、十三次”的道路等级体系，其中：

两高：杭宁高速公路、绕城高速公路。

一快：疏港大道。

八主：南北向东西大道（与永康路共用）、勾仁大道、杭行路、獐山路，观园路（暂名）；东西向：东西大道、仁超路、高新大道、疏港南路。

十二次：永康路（东西大道以北段）、制造一路—制造八路（暂名），农一路—农三路（暂名）等十二条次干路。

## 五、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2-3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导向目录

类别	行业	具体项目/技术/产品
禁止	轻工	酿造、制革、人造革、造纸、橡胶制品、发酵制品等
	建材	涉及酸洗的材料制造
	冶金	冶炼
	化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合成类化工、涉及化学反应的项目等
	医药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电子	集成电路生产，半导体器件生产、印刷电路板
	其他	①三类工业项目；②水、气污染严重，“三废”排放不能达标的项目；③一切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限制	机械	采用盐酸、氢氟酸的酸洗和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
	冶金	铸造
	电子	电子元器件制造
	金属制品	涉及电镀工艺
	非金属制品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
	仓储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其他	①工艺落后，能源和资源利用率低，需总量控制的项目； ②以低端产品为主，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过剩、需限制发展规模的项目； ③具有一定的污染，或由于资源限制，需要总量控制的项目。	

**相关行业中达到以下准入指标要求的建设项目视为允许类：**

- (1)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t$ 标煤/万元；
- (2)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leq 9t$ /万元；
- (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0\%$ ；
- (4)投资强度 $\geq 4500$ 万元/公顷；
- (5)单位用地工业增加值 $\geq 900$ 万元/公顷；
- (6)容积率 $\geq 1.0$ ；
- (7)万元工业增加值外排废水量 $\leq 8t$ /万元；
- (8)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leq 1kg$ /万元；
- (9)废水纳管排放；
- (10)万元工业增加值  $SO_2$  排放量 $\leq 1kg$ /万元；
- (11)单位工业用地  $NO_2$  排放量 $\leq 0.017t$ /公顷；
- (1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率达 100%；
- (1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geq 85\%$ ；
- (14)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

表 2-4 仁和基地各规划片区禁止发展产业准入目录

类别	规划片区	具体项目
禁止	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	印染、电池制造及其他涉重、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及列入基地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的项目。
	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	列入基地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的项目。
	大运河工业片区	化工、造纸、冶炼、印染、农药、医药等项目及列入基地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从事检测服务，不在“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禁止发展产业准入目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

规划。

## 2.2.2 规划环评

### 1、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编制了《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7月9日通过了环保审查（余环函[2014]4号）。

#### （1）入区企业环保准入条件

①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余杭区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用地规划。

②入区企业在符合以上条件后，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其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③严格控制有机废气和粉尘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入区。

④对国家及地方确定有特种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入区。

#### （2）规划环评建议

根据《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建设项目拟建地属于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规划环评关于该片区的产业发展建议见表2-5。

表 2-5 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产业准入目录

类别	行业	具体项目	
鼓励	机械	金属制品及机械基础件制造	新型金属复合材料、新型粉末冶金产品、合金材料，优质高效耐火材料，高精度铜、铝加工品，高精度冷轧钢板带，不锈钢加工等；高压、节能、机电一体化、集成化、小型高性能、高可靠的液压、气动元器件产品，耐高压、高速、高温、低温的密封件、精密轴承及专用轴承制造
		大型成套装备制造	大型空分成套设备、深冷成套设备、工业汽轮机、矿山机械、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设备、大型水轮发电机组、汽轮发电机、大型余热锅炉、大型火电机组等关键、成套设备及其部件
		节能环保装备制造	风能、垃圾焚烧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关键装备企业。培育工业废水及城市污水处理、燃煤污染防治及除尘、脱硫、脱氮、固体废弃物处理、水污染防治等大型环保装备生产企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符合国家安全、节能、环保要求的中高档客车、载货汽车及新型发动机、自动变速箱、制动器总成及系统、离合器、传动系统、汽车电子产品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
		现代仪器仪表制造	新型自动化仪表和控制装置，现代光学仪器、高性能传感器、科学测试测量仪器、环境保护监测仪器、新型医疗器械仪器、精密医学影像设备和高档诊断治疗装备制造

新材料	现代交通运输领域	轻量化汽车，高速铁路，远洋货轮等
	高效清洁能源领域	半导体照明(LED)，风电及其能量存储系统等；环境资源(如镁、稀土等储量丰富的特色战略资源材料)等
	民生产业领域	绿色建筑材料，新一代先进显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和医疗器械设备等
物联网	物联网	——
禁止	印染、电池制造及其他涉重、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和未列入基地重点发展产业导向目录的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检测服务，“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禁止发展产业准入目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准入目录。

## 2、《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编制了《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暂定名)总体规划(2012-2030)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已通过余杭区环保局审查。

### (1) 调整由来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指挥部目前正在积极筹划杭州市沥青拌合厂工程项目、余杭区沥青路面养护中心站项目以及余杭污泥处置低能耗资源化利用项目等3个重点市政项目进驻基地核心区事宜，同时为确保项目顺利落地，已分别委托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对《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产业规划》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规划调整方案，与原环评时规划编制情况相比，本次规划调整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范围、发展目标及定位、规划结构、规划规模等基本不变，仅基地核心区局部地块用地性质及配套产业有所调整。

### (2) 规划环评结论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位于杭州北部良渚组团仁和街道，规划范围为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绕城高速、西至西塘河、北至杭宁高速及东塘港，规划总面积56.94平方公里，总体目标为：发展成为杭州西北门户、杭州先进制造业基地、产城融合的城市新区，生产生活生态联动发展、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省级经济开发区。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总体规划分近期(2020年)、远期(2030年)两个阶段实施，其中近期开发区域即核心区范围为：东至杭宁高速公路和獐山港，南至规划启航路和规划东西大道，西至东苕溪，北至杭宁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8.52平方公里，规划目标为以先进制造业为基础，以生态性、可持续性、循环经济发展为指引，多种产业复合

共生，余杭区重要的产业园区，新的产业增长示范区。

本次规划调整主要针对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核心区内局部地块的用地性质及产业布局进行微调，调整后远期开发区域规划未作改变，整个基地产业发展及功能定位也基本不变，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符合余杭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规划调整后，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在规划近期、远期内各类污染物产排总量预测值基本不变，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控，可有效控制规划实施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控制限值要求，规划的实施可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

总体而言，本次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规划调整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次补充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同时考虑到规划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建议定期开展跟踪评价，及时修正规划不足。

### (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根据原规划环评提出的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导向目录，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等要求，本次补充报告进一步提出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行业、工艺、产品等环境负面清单，具体详见表 2-6、表 2-7。

表 2-6 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导向目录

类别	行业	具体项目/技术/产品
禁止	轻工	酿造、制革、人造革、造纸、橡胶制品、发酵制品等
	建材	涉及酸洗的材料制造
	冶金	冶炼
	化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合成类化工、涉及化学反应的项目等
	医药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电子	集成电路生产，半导体器件生产、印刷电路板
	其他	①三类工业项目；②水、气污染严重，“三废”排放不能达标的项目；③一切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
限制	机械	采用盐酸、氢氟酸的酸洗和磷化等表面处理工序
	冶金	铸造
	电子	电子元器件制造
	金属制品	涉及电镀工艺
	非金属制品	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
		<b>相关行业中达到以下准入指标要求的建设项目视为允许类：</b> (1)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leq 0.5t$ 标煤/万元； (2)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 $\leq 9t$ /万元； (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0\%$ ； (4)投资强度 $\geq 4500$ 万元/公顷； (5)单位用地工业增加值 $\geq 900$ 万元/公顷； (6)容积率 $\geq 1.0$ ； (7)万元工业增加值外排废水量 $\leq 8t$ /万元； (8)万元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 $\leq 1kg$ /万元；

业		(9)废水纳管排放；
仓储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	(10)万元工业增加值 SO <sub>2</sub> 排放量≤1kg/万元； (11)单位工业用地 NO <sub>2</sub> 排放量≤0.017t/公顷； (1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率达 100%； (13)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85%； (14)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
其他	①工艺落后，能源和资源利用率低，需总量控制的项目； ②以低端产品为主，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过剩、需限制发展规模的项目； ③具有一定的污染，或由于资源限制，需要总量控制的项目。	

表 2-7 仁和基地各规划片区禁止发展产业准入目录

类别	规划片区	具体项目
禁止	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	印染、电池制造及其他涉重、涉及电镀工艺的项目及列入基地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的项目。
	仁和中产业发展片区	列入基地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的项目。
	大运河工业片区	化工、造纸、冶炼、印染、农药、医药等项目及列入基地禁止发展产业目录的项目。

### 3、项目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检测服务，不在“仁和北产业发展片区”禁止发展产业准入目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规划环评要求。

### 2.3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说明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处于“余杭仁和先进制造业环境重点准入区”，小区代码：0110-VI-0-3，属环境重点准入区。

该小区功能区规划如下：

表 2-8 环境功能区规划情况

序号	41	功能区编号	0110-VI-0-3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一、功能属性	名称	余杭仁和先进制造业环境重点准入区			
	类型	环境重点准入区	环境功能特征		
	概况	位于仁和街道西部，属于良渚组团，以发展高端化、节能环保的重型成套装备制造制造业为主，大力发展金属制品及机械基础件制造业、大型成套装备制造制造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和现代仪器仪表制造业等高端化、节能环保的重型装备制造制造业			
二、地理信息	面积	5.2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塘栖镇	
	四至范围	东边以杭宁高速为界，与三白潭湿地保护区为邻，西靠东苕溪，南抵高新大道、奉口港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达Ⅲ类以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加强对紧邻的东苕溪水质的保护。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
四、 管控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环境重点准入管理。</li> <li>◆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某些行业三类工业项目进入。</li> <li>◆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li> <li>◆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新建项目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li> <li>◆ 合理规划居住与工业区布局，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保护人居环境安全。</li> <li>◆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林地、湿地、河漾等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严格控制非生态型河湖岸工程建设。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li> </ul>
五、 负面 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医药、造纸、印染、电镀、农药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li> <li>◆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li> <li>◆ 禁止畜禽养殖。</li> <li>◆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li> <li>◆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li> </ul>

**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表 2-9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功能区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1、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医药、造纸、印染、电镀、农药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 3、禁止畜禽养殖。 4、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5、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1、本项目从事检测服务，属于二类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2、本项目工艺简单，排放污染物简单且排放量较小，各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未进行畜禽养殖。 4、本项目未阻断自然河道。 5、本项目未占用水域，未进行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本项目从事检测服务，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另外，项目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美丽办〔2018〕20号）的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杭州市2013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

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 年本)》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准入条件，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4 良渚污水处理厂概况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污水处理厂位于良渚街道东北侧、良渚港东侧，规划受纳良渚港水体，接纳范围包括良渚区域、勾庄区域、瓶窑街道区域、仁和街道区域。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的要求，良渚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率要达到 45%，中期目标达到 60%，远期目标达到 70%，并实现再生水利用，减少排入良渚港的尾水总量。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二期工程验收后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良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接纳水体为良渚港。

根据良渚总体规划及目前实际废水量，良渚污水处理厂工程分三期建设，一期工程为 2.0 万吨/日，二期工程为 2.0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已建成投运多年，污水处理采用新型 DE 氧化沟工艺。二期工程目前亦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尚有较大处理余量。

为了解余杭区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环评收集了浙江省环保厅 2017 年第三季度污水处理厂监督检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2-10 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情况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个/L

污染物 监测时间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粪大肠 菌群数
2017.7.3	7.49	14	1.4	<0.03	6.88	0.14	<20
2017.8.2	7.64	10	1.2	<0.03	3.54	0.19	<20
2017.9.1	7.54	8	1.4	<0.03	6.22	0.11	<20
标准值	6~9	50	10	8	15	0.5	100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知，良渚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出水水质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内，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区判定)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18 年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状况公报》：2018 年，临平城区大气主要污染物可入肺颗粒物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8 μg/m<sup>3</sup>，较上年下降 9.5%；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69.7%，较上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 (O<sub>3</sub>) 和可入肺颗粒物 (PM<sub>2.5</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 (NO<sub>2</sub>)、可入肺颗粒物 (PM<sub>2.5</sub>)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SO<sub>2</sub> (9 μg/m<sup>3</sup>) 年平均浓度下降 25.0%，PM<sub>10</sub> (80 μg/m<sup>3</sup>) 和 NO<sub>2</sub> (41 μg/m<sup>3</sup>) 年平均浓度分别上升 2.6%和 2.5%。

2018 年，综合临平、余杭、良渚、瓶窑 4 个区控以上空气自动站点监测数据，得到余杭区大气主要污染物可入肺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 42 μg/m<sup>3</sup>，较上年下降 2.3%；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74.5%，较上年下降 3.6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氧 (O<sub>3</sub>) 和可入肺颗粒物 (PM<sub>2.5</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 (NO<sub>2</sub>) 和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可入肺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与上年相比，SO<sub>2</sub> (8 μg/m<sup>3</sup>) 和 PM<sub>10</sub> (66 μg/m<sup>3</sup>) 年平均浓度分别下降 20.0%和 10.8%，NO<sub>2</sub> 年平均浓度 (39 μg/m<sup>3</sup>) 年平均浓度上升 2.6%。

由上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 NO<sub>2</sub>、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该区域超标主要原因是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等引起的。

目前，全区正在进一步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分解落实治理“燃煤烟气”、治理“工业废气”等 6 大方面 62 项具体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 35 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二年内完成 20 家污水厂和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

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得到改善。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东塘港（杭嘉湖 36）。根据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东塘港（杭嘉湖 36）水功能区为东塘港余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为评价该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河道水质 APP 中 2019 年 5 月对东塘港五福桥监测点的监测数据。

(1) 监测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取样点位	采样时间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NH <sub>3</sub> -N	TP
东塘港五福桥	监测数据	6.51	4.1	0.58	0.094
	Ⅲ类标准	≥5	≤6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水质现状评价

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

①单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标

$$S_{ij} = C_{ij} / C_{si}$$

②对于评价因子 pH 值评价模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 \leq 7.0$$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 > 7.0$$

③溶解氧（DO）标准指标：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text{ 时})$$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text{ 时})$$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S<sub>ij</sub>—单项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 mg/l;

$C_{si}$ —参数 i 的水质标准, mg/l;

$P_{pH}$ —pH 值的标准指数;

pH—pH 值的监测浓度;

$pH_{SD}$ —pH 值的水质标准;

$S_{DOj}$ —DO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mg/l;

$DO_j$ —DO 在 j 点的浓度, 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DO_s$ —溶解氧的地面水质标准, mg/l;

T—温度, °C。

计算所得指数 > 1 时, 表明该水质超过了规定的标准, 说明水体已受到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污染, 指数越大, 污染程度越重。

由表 3-1 可知,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单因子评价方法, 分析评价结果显示, 现状东塘港五福桥监测断面的常规水质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建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于 2020 年 1 月 6 日 14: 00~15: 30, 夜间 22: 30~24: 00 对项目所在地厂界进行了噪声现场监测, 噪声监测时的生产工况为零负荷生产状态下, 监测仪器采用 AWA6218B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 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 进行, 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一览表(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标准
1#项目东侧	57.2	48.5	昼间 65, 夜间 55
2#项目南侧	56.5	44.8	昼间 65, 夜间 55
3#项目北侧	56.8	45.7	昼间 65, 夜间 55

注: 项目西厂界与出租方厂相连接, 无法监测, 故未设噪声监测点。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边界噪声现状监测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浙江华测远鉴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 号 13 幢 13-1 号。结合项目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 评价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确定为:

(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建设区的声环境，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3)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水体为东塘港（杭嘉湖36），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4) 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敏感目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空气	洛阳村老年活动中心	居民	约100人	大气二类区	东面	约380m
	洛阳村村委	居民	约30人		东面	约420m
	洛阳村农居点	居民	约45户，150人		东南面	520m
	仁和中学	学校	共48个教学班		东南面	1000m
	仁和小学	学校	约327人		东南面	1100m
	仁和幼儿园	学校	约300人		东南面	1150m
	永胜村	居民区	约120户		东北面	940m
	獐山社区	居民区	约3100人		南面	450m
	清合嘉园	居民区	约682户		南面	1200m
声环境	项目周边200m范围			声环境3类	/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企业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的说明，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TSP	年平均	200	
	日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的说明

环境  
质量  
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东塘港（杭嘉湖 36），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除 pH 外

参数		III类标准值	IV类标准值
水温(°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 $\leq 1$ , 周平均最大温降 $\leq 2$	
pH		6~9	
DO	$\geq$	5	3
COD <sub>Mn</sub>	$\leq$	6	10
NH <sub>3</sub> -N	$\leq$	1.0	1.5

总磷	≤	0.2	0.3
----	---	-----	-----

### 3、声环境质量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 号 13 幢 13-1 号,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8 年),本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3	65	55

1、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主要排放指标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二级	
1	NO <sub>x</sub>	240	15	0.77	0.12
	SO <sub>2</sub>	550	15	2.6	0.4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	颗粒物	120	15	3.5	1.0
4	甲苯	40	15	3.1	2.4
5	二甲苯	70	15	1	1.2
6	氟化氢	100	15	0.26	0.2
7	甲醇	190	15	5.1	12

(2) 项目烟尘排放按《余杭区打赢“蓝天保卫战”暨大气污染防治 2019 年实施计划》中要求执行（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标准实施改造）。

2、废水

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GB1890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pH	6~9	
COD <sub>Cr</sub> (mg/L)	≤500	≤50
BOD <sub>5</sub> (mg/L)	≤300	≤10
SS(mg/L)	≤40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20	≤0.5
粪大肠杆菌(mg/L)	≤5000 个/L	≤1000 个/L
NH <sub>3</sub> -N(mg/L)	≤35*	≤5
总磷(mg/L)	≤8	≤0.5

注：NH<sub>3</sub>-N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2013

年4月19日实施。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dB(A)	≤55 dB(A)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SO<sub>2</sub>、NO<sub>x</sub>和NH<sub>3</sub>-N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另外浙江省实施对VOCs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和氮氧化物)总量准入审核，应遵循减排、平衡、基数、交易四项原则。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

总量控制指标

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

##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废气中有 VOC 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因此最终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VOCs、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要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属于重点控制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具体污染源强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核定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总量	区域替代削减量（比例）	建议总量	新增总量指标
COD <sub>Cr</sub>	0	0	0.00736t/a	0	0.00736t/a	0.00736t/a (1:1)	0.00736t/a	0.00736t/a
NH <sub>3</sub> -N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1:1)	0.0005t/a	0.0005t/a
VOC	0	0	0.000234t/a	0	0.000234t/a	0.000468t/a (1:2)	0.000234t/a	0.000234t/a

根据表 4-7 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VOCs0.000234t/a、COD<sub>Cr</sub>0.0096t/a、NH<sub>3</sub>-N0.00096t/a，并以此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9 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

扩建项目（新增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小于 0.5 吨/年、0.1 吨/年、1 吨/年、1 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

本项目实施后 COD、NH<sub>3</sub>-N 的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调剂。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工艺包括软体家具与家饰产品阻燃性能检测、纺织品、防护产品防火性能检测、轨道车辆用材料防火性能检测、船舶、飞机、汽车用材料防火检测、建筑材料及构件耐火性能检测、电线电缆阻燃性检测、电工电子元器件阻燃能力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 （1）软体家具与家饰产品、电工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阻燃性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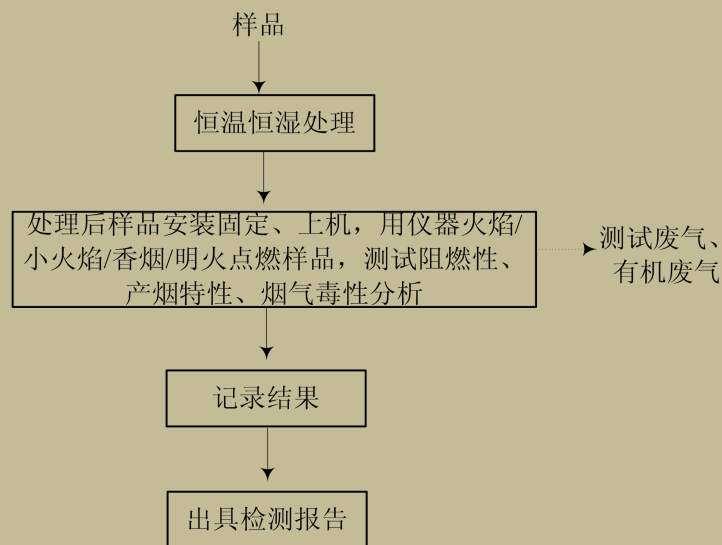


图 5-1 软体家具与家饰产品、电工电子元器件、电线阻燃能力检测工艺流程

####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送来的样品（阻燃海绵、非阻燃海绵，标准 I 型布、标准 II 型布、香烟覆盖布、阻燃涤纶布、床上用品、电工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经恒温恒湿处理后安装固定，上机，用仪器火焰/小火焰/明火或标准测试香烟点燃样品（燃料为丁烷、甲烷、丙烷），测试其阻燃性、产烟特性和烟气毒性等，并分析污染物指标，记录结果后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2）纺织品、防护产品、轨道车辆用材料、船舶、飞机、汽车用材料防火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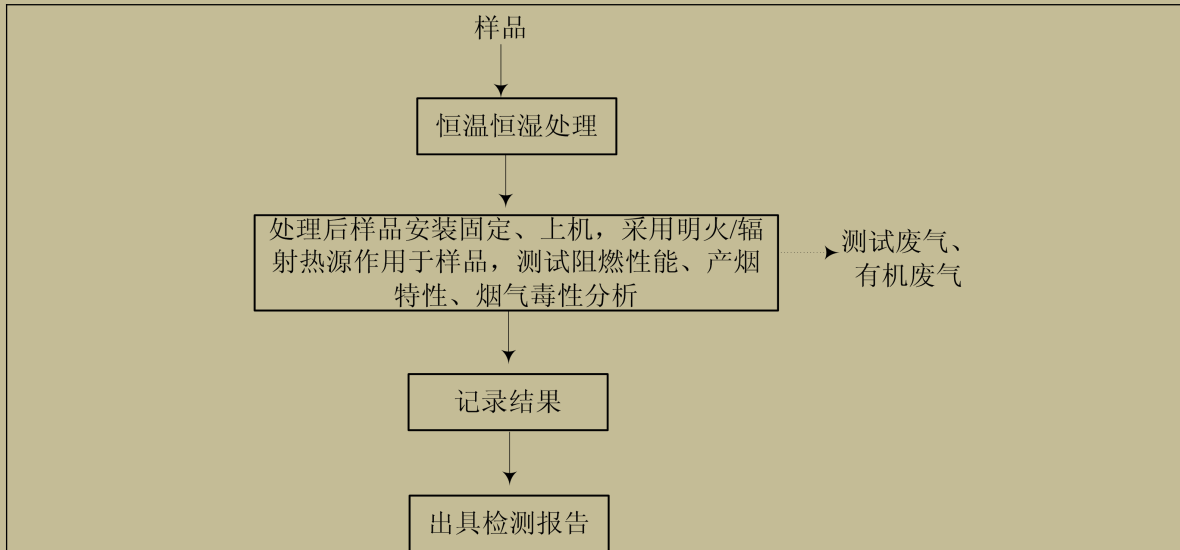


图 5-2 纺织品、防护产品、轨道车辆用材料、船舶、飞机、汽车用材料防火检测工艺流程  
生产流程说明：

送来的样品（服装，帐篷等织物类产品面料类、构成机车各部件、船舶、飞机，汽车类部件所用材料、座椅等）经恒温恒湿处理后安装固定，上机，用明火/辐射热源作用于样品（燃料为甲烷、丙烷、丁烷），测试其阻燃性、产烟特性和烟气毒性等，并分析污染物指标，记录结果后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3) 建筑材料及构件耐火性能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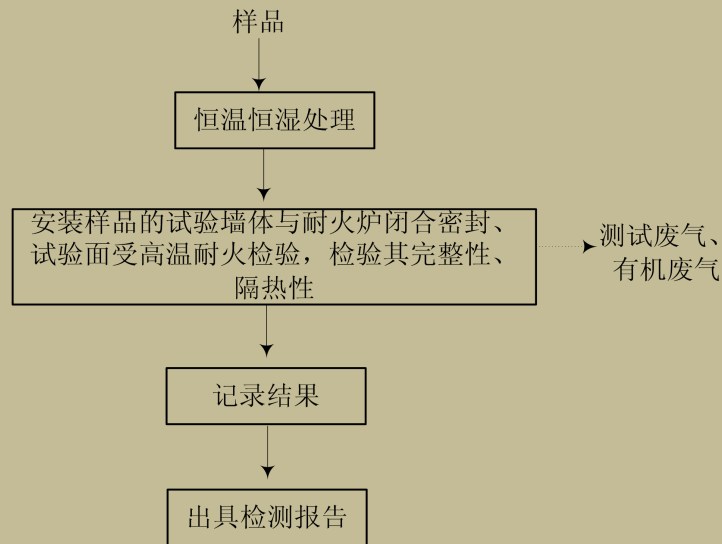


图 5-3 建筑材料及构件耐火性能检测工艺流程

### 生产流程说明：

送来的样品（建筑材料及构件）经恒温恒湿处理后安装试验的墙体与耐火炉闭合密封、试验面受高温耐火检验，检验其完整性、隔热性（燃料为甲烷、丙烷、氧

气)，测试其阻燃性、产烟特性和烟气毒性等，并分析污染物指标，记录结果后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注：1、甲苯、水、乙醇经一定比例配比的混合溶液作为标准物质点燃产生一定范围的浓烟用于核查设备。

2、预处理产生的样品直接处理，有可能对环境产生危害的样品跟交有资质的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公司统一处理；

3、前处理过程中要用到各种试剂、酸等，废液按照有机试剂，无机试剂分两类分开收集，到一定量以后交有资质的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公司统一处理。

4、使用过程中用到的一次性耗材如接触有毒试剂的，统一收集，按照化学废弃物交有资质的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公司统一处理，如果是没有接触过试剂的，按照一般垃圾直接处理；

5、到期后常规样品直接处理，有可能对环境产生危害的样品交有资质的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公司统一处理。

检测项目（参数）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参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参数	备注
1	软体家具与家饰产品阻燃性能检测	软体家具、床上用品面料、填充材料、组合材料的阻燃性能检测、热释放速率、热释放总量检测	来样检测
2	纺织品、防护产品防火性能检测	服装类、窗帘、睡袋、帐篷、地面织物材料、个人防护服等布料材料的抗点燃性能检测、水平燃烧速度检测、垂直燃烧性能检测等。	来样检测
3	轨道车辆用材料防火性能检测	国内及欧美市场常用轨道车辆阻燃防火能力检测，包括材料及组件的抗引燃性能检测、材料特定条件下燃烧烟密度检测、材料火焰蔓延性能、材料燃烧烟气毒性检测、材料燃烧热释放性能检测等。	来样检测
4	船舶、飞机、汽车用材料防火检测	交通工具阻燃性能检测、船舶材料抗火焰蔓延性能检测、产烟气密度及其毒性检测、甲板及舱壁耐火性能检测，船用纺织品、床上用品防火性能检测等。	来样检测
5	建筑材料及构件耐火性能检测	建筑消防产品包括防火门耐火，电梯门耐火、耐火玻璃、地板结构（承重、非承重）耐火、垂直件耐火性能检测。建筑、装修材料防火检测（包括氧弹热值法、不燃性检测、火焰蔓延、热释放率及热释放总量测定，小火焰冲击）。	来样检测
6	电线电缆阻燃性检测	非金属材料产烟毒性检测、卤酸气体检测（包括卤酸气体总量、PH 及电导率法检测）、耐火性能检测、火焰蔓延性能检测（单根线缆，垂直线缆）。	来样检测
7	电工电子元器件阻燃能力检测	灼热丝点燃性检测、氧指数法检测、小火焰引燃性检测（水平法、垂直法）等、电性能、材料物理性检测	来样检测

## 5.2 污染源强分析

### 5.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实验室点燃检测过程产生的测试废气和有机废气。

#### (1) 实验室点燃测试废气

本项目防火、耐火及阻燃检测均需进行点燃测试，当材料中含有可燃成分时，就有可能在火的作用下释放出烟粒子，形成燃烧废气，其主要成分为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溴化氢、氯化氢及氰化氢等，同时还会产生少量水蒸气。材料在燃烧过程中，由于燃烧过程及环境的变化，即使是同一种材料，其燃烧产物成分及含量也会随着燃烧条件的变化而有明显的不同。譬如材料加温速度、温度高低、空气量及通风速度等都会使材料燃产物有明显差异。本项目样品材料多样化，包括建筑材料、纺织品等，且检测方法多样，涉及防火性、阻燃性等多方面检测，燃烧产物差异性较大，故本项目点燃测试废气废气只作定性分析。本项目检测过程等均在专用设备内进行，检测样品量较少，产生废气量不大，且检测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70%计，设计风量以 20000m<sup>3</sup>/h 计，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

#### (2) 化学实验室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实验过程中需使用到甲苯、乙醇、甲醇等有机溶剂，会产生少量 VOC。由于各种实验类型不同，以及样品预处理方式的差异，根据同类项目类比分析，预计有机溶剂挥发量占使用量的 10%，项目甲苯、乙醇、甲醇年使用量各为 0.87kg、4.74kg、0.79kg，则 VOC 产生量为 0.64kg/a。

建设单位配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治理该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70%计，设计风量以 20000m<sup>3</sup>/h 计，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按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计，则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5-2。

表 5-2 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有组织排 放量 (kg/a)	有组织排放速率及 浓度	无组织排 放量 (kg/a)	
废气	实验室废 气	有机 废气	甲苯	0.087	0.023	9.78×10 <sup>-6</sup> kg/h、 0.00049mg/m <sup>3</sup>	0.0087
		乙醇	0.474	0.128	0.000053kg/h、 0.0027mg/m <sup>3</sup>	0.0474	

		甲醇	0.079	0.02	8.88×10 <sup>-6</sup> kg/h、 0.00044mg/m <sup>3</sup>	0.0079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 计)	0.64	0.17	0.000072kg/h、 0.0036mg/m <sup>3</sup>	0.064
		合计	VOCs 排放量为 0.234kg/a(有组织 0.17kg/a、无组织 0.064kg/a)			

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s 总产生量为 0.64kg/a,总排放量为 0.234kg/a(其中有组织 0.17kg/a、无组织 0.064kg/a)。

### 5.2.2 废水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 1、实验室废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为各类实验前后试剂瓶清洗废水,试剂瓶均用纯水清洗,实验室做检测实验的次数平均按 2 次/天计,用水按 0.05m<sup>3</sup>/次·日计,则实验室每天共用水量约 0.1m<sup>3</sup>,排放实验废水 0.09m<sup>3</sup>/d (按用水量的 90%计),年废水产生量 27m<sup>3</sup>/a。

实验室试剂瓶清洗废水主要为两个阶段:①实验后第 1-2 次清洗试剂瓶废液,该部分占清洗废水的 30%,即 8.1t/a; ②实验前及实验后 3-7 次清洗试剂瓶废水,该部分占清洗废水的 70%,即 18.9t/a; 其中①成分复杂,如专门设置设施进行处理要求太高,并且费用过高,该部分废液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具体在固废章节分析,本章节主要分析实验前及实验后 3-7 次清洗试剂瓶废水产生情况。

实验室清洗试剂瓶废水与实验的类型有很大的关系,本项目试剂瓶实验过程如下:部分样品(约 1g/d)点燃后产生的气体(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通入纯水/0.1mol/LNaOH/30%双氧水试剂瓶中检验气体种类(部分试验可不做),本项目仅有 NaOH 和双氧水溶液试剂瓶,且 NaOH 和双氧水试剂瓶内 NaOH 和双氧水浓度较低,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见表 5-3),项目试剂瓶清洗废水经过纯水第 3 次冲洗后 pH 能达到 6-9。

表 5-3 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 t/a

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范围
生产废水	pH	7.2	6-9

对于单次实验清洗试剂瓶废水水质很难准确体现实验室的废水,本次评价采用《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技术研究》(秦承华、南开大学)对 23 个化学类实验室废

水水质调查，根据调查结果 COD<sub>Cr</sub> 的浓度 100~450mg/l、SS 的浓度 70~200mg/l。

### 2、喷淋废水

项目实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喷淋装置处理，水喷淋装置产生的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t/a。该部分废液统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职工人数 15 人，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日常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0.05t/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用水量 225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 191.25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COD<sub>Cr</sub> 400mg/L、NH<sub>3</sub>-N 30mg/L。则 COD<sub>Cr</sub> 产生量为 0.0765t/a，NH<sub>3</sub>-N 产生量 0.0057t/a。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排放浓度按污水处理厂的一级 A 标准值计，即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根据《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文件要求，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总量控制指标按废水排放量乘以排放浓度计算。废水排放量以环评分析预测的废水排放量为准，纳管排放的排污单位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浓度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直排环境的排污单位的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浓度分别按 100mg/L、15mg/L 计算，有行业标准的，按照相应行业标准计算。则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 的核定排放浓度按照 35mg/L、2.5mg/L 计算。则上述污水最终排放情况见 5-4。

表 5-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排放量	实验室废水	浓度(mg/L)	—	50 (35)	5 (2.5)
		合计(t/a)	18.9	0.00095 (0.00066)	0.000095 (0.000048)
	生活废水	浓度(mg/L)	—	50 (35)	5 (2.5)
		合计(t/a)	191.25	0.0096 (0.0067)	0.00096 (0.00048)
	合计		210.15	0.01 (0.00736)	0.001 (0.0005)

### 5.2.3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办公室及实验室一般没有强噪声污染源，主要噪声源为部分办公室和实验室内部分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各噪声声源声级值

序号	名称	噪声值 dB(A)	位置	备注
1	真空泵	85	实验室	设备噪声测量点距设备 1m
2	风机	75		

#### 5.2.4 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化学药剂包装物、过期化学药剂、废气处理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实验室废物：**包括不合格的样品、检测剩余残留物（包括样品燃烧残渣、废弃多余样品）、废液、废手套、废抹布、废一次性耗材（废试纸等）等，废液产生量为 8.1t/a，其余日均产生量按 5kg 估算，年产生量约为 1.5t，则实验室废物共为 9.6t/a，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化学药剂包装物：**包括化学药剂的包装材料，主要为废试剂瓶，预计年产生量为 0.2t/a，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过期化学药剂：**部分化学药剂因时间存放时间过长，开封后被空气氧化达不到实验用的纯度要求等，预计年产生量为 0.01t/a，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废物：**为废喷淋液，废喷淋液预计年产生量为 3t/a。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15 人，以职工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 千克计，年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25 吨。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6~5-9。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判定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实验室废物	实验工序	纸、塑料、试剂	固、液态	是	4.21
2	化学药剂包装物	实验工序	塑料、玻璃	固态	是	4.21
3	过期化学药剂	实验工序	试剂	固、液态	是	4.1b
4	废气处理废物	废气处理	喷淋液	液态	是	4.31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是	4.1d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进行物质鉴别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废物处置方式	危险性
1	实验室废物	实验工序	9.6t/a	是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T/C/I/R
2	化学药剂包装物	实验工序	0.2t/a	是	900-041-4		T/ln

					9	
3	过期化学药剂	实验工序	0.01t/a	是	900-999-4 9	T
4	废气处理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3t/a	是	900-041-4 9	T

注：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表 5-8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物	9.6t/a	纸、塑料、试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	化学药剂包装物	0.2t/a	塑料、玻璃	
3	过期化学药剂	0.01t/a	试剂	
4	废气处理废物	3t/a	喷淋液	
5	员工生活垃圾	2.25t/a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见下表 5-9。

表 5-9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有 害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 集	运 输	贮 存	处 置
1	实验室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9.6	实验 工序	固、 液 态	纸、 塑 料、 试 剂	试 剂	1 个 月	T/C /I/R	车 间 定 点 收 集	密 封 转 运	危 废 仓 库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清 运 处 理
2	化学药剂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实验 工序	固 态	塑 料、 玻 璃	试 剂	1 个 月	T/ln				
3	过期化学药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0.01	实验 工序	固、 液 态	试 剂	试 剂	1 个 月	T				
4	废气 处理 废物	废 喷 淋 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	废 气 处 理 过 程	液 态	喷 淋 液	喷 淋 液	1 个 月	T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	有机废气		0.64kg/a	0.234kg/a(有组织 0.0036mg/m <sup>3</sup> 、0.17kg/a、 无组织 0.064kg/a)
		点燃测试废气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91.25t/a	191.25t/a
			COD <sub>Cr</sub>	400mg/L, 0.0765t/a	50mg/L (35 mg/L) 、 0.0096t/a (0.0067 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57t/a	5mg/L (2.5mg/L) 、 0.00096t/a (0.00048 t/a)
	实验室 废水	实验室 废水	废水量	18.9t/a	18.9t/a
			COD <sub>Cr</sub>	450 mg/L, 0.0085t/a	50mg/L (35 mg/L) 、 0.00095t/a (0.00066 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0567t/a	5mg/L (2.5mg/L) 、 0.000095t/a (0.000048 t/a)
固体废物	实验室	实验室废物		9.6t/a	0
		化学药剂包装物		0.2t/a	
		过期化学药剂		0.01t/a	
		废气处理废物		3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t/a	
噪声	实验室	噪声		主要来源于实验室设备运行过程，各设备源强在 75~85dB(A)之间。	
其它	无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企业租用的厂房内实施，无需新征土地及新建厂房，无施工期环境污染，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只要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实施，无需新征土地及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粉尘、装修油漆废气、施工噪声、生活垃圾等。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各类污染源也将随之消失，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点燃检测过程产生的测试废气和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共配备一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治理该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70% 计，设计风量以 20000m<sup>3</sup>/h 计，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样品材料多样化且检测方法多样，涉及防火性、阻燃性等多方面检测，燃烧产物差异性较大且产生量小，故本项目点燃测试废气只作定性分析。企业有机废气排放源强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有组织排放量 (kg/a)	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	无组织排放量 (kg/a)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有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64	0.17	0.000072kg/h、 0.0036mg/m <sup>3</sup>	0.064

综上所述，在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后，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次评价大气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使用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

#### 7.2.1.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u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3。

表 7-3 Aerscreen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7
最低环境温度/°C		-8.9
土地利用类型		7) 城市/Urban
区域湿度条件		76%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7.2.1.2 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污染源参数汇总如表 7-4。

表 7-4a 项目主要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强度（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1#排气筒	120.0768	30.45523	8.0	15	0.65	18.27	25	2400	正常	0.000072

注\*：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表 7-4b 项目主要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强度（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检测车间	40	24	0	6	2400	正常	0.000027

### 7.2.1.3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最大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026	0.001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28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下风向距离	检测车间（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最大占标率/%

	( $\mu\text{g}/\text{m}^3$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607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23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由上表 7-5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03\%$ ，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需要作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项目厂界短期浓度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也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7.2.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不需要)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涉)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 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 /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 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及)	度贡献值		≤10%□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3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 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 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不用设置)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00234) t/a
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选项; “( )”为内容填写项				

### 7.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实验室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为 18.9t/a (0.063t/d)，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25t/a (0.6375t/d)。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0.085t/a，NH<sub>3</sub>-N 产生量 0.0063t/a。

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由纳管，经杭州良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则废水排放量为 210.15t/a，出水水质为 COD<sub>Cr</sub>50mg/L，氨氮 5mg/L，则污染物排环境量为 COD<sub>Cr</sub>0.01t/a，氨氮 0.001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	------	---

对照上表，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属于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1)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厂区需要预处理的废水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废水水质能够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标准限值。

良渚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无三级排放标准，应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COD<sub>Cr</sub> 500mg/L、NH<sub>3</sub>-N 35mg/L。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废水水质符合良渚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 (2)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0.7t/d，仅占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4万t/d）的0.0016%，且水质较简单，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至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污水处理系统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实验室废水	pH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7-9，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7-10。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编号	经度	纬度	量/(万t/a)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74094	30.455127	0.02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6:30	良渚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达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500
		NH <sub>3</sub> -N		3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50	0.000033	0.01
		NH <sub>3</sub> -N	5	0.0000033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1	
		NH <sub>3</sub> -N		0.00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 7-12。

表 7-12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1#	pH、COD <sub>Cr</sub>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否	/	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HJ/T91;	季度	HJ819-2017

		工				1 个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3。							
表 7-13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sup>2</sup>						
评价因子	（COD <sub>Cr</sub> 、pH、DO、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0.01	50
		NH <sub>3</sub> -N		0.001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只要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切实做到污水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 (2) 主要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75~85dB(A)，车间声级平均值取 80 dB(A)。

### (3) 预测情况

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 ①预测模式

该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为简化预测过程，将整个车间视为整体声源，选用整体声源法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整个车间看作一个特大声源，称它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其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声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造成的衰减  $\sum A_i$ ，再求得预测受声点 P 的噪声级  $L_p$ 。各参数计算模式如下：

$$L_w = L_{Ri} + 10 \lg (2S_i)$$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R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周界平均声级，dB (A)；

$S_i$ ——第 i 个整体声源的面积， $m^2$ 。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将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向外辐射扩散只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屏障衰减的情况，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衰减、温度梯度、雨、雾等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该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其它建筑物的隔声衰减，按一排建筑衰减 3 dB、二排衰减 5dB、三排及以上衰减 8dB 计算；距离衰减的计算公式为：

$$A_r = 10 \lg (2\pi r^2)$$

式中： $r$  是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噪声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可通过噪声叠加公式算得，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 \sum_{z=1}^n 10^{L_p/10} \right)$$

式中： $L$ ——叠加声压级 dB(A)；

$n$ ——声源个数。

#### ②预测计算

根据上述模式及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预测，生产车间设备噪声影响结果分析如

下：

将整体声源看作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视门、窗和墙等隔声效果而定，一般普通房间隔声量为 10~25dB(A)，一般楼层隔声量取 20dB(A)，地下室取 30dB(A)，经专门吸、隔声处理的房间可取 40dB(A)，根据该项目厂房结构，隔声量取 25dB(A)，对项目噪声进行分析预测，预测参数详见表 7-14，预测结果详见表 7-15。

表 7-14 整体声源的基本参数

车间	车间声级平均值(dB)	占地面积(m <sup>2</sup> )	整体声功率级(dB)	屏障衰减(dB)	距离衰减(dB)
生产车间	80	799	117	25	10lg(2 π r <sup>2</sup> )

表 7-15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

预测点位置		东厂界(20m)	南厂界(12.5m)	西厂界(20m)	北厂界(12.5m)
贡献值 (dB (A))		54	58	54	58
标准值(dB(A))	昼间	65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7-15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预计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为了确保该项目噪声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企业做好下述措施：

a、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的先进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b、设备需安装牢固，避免因振动产生的高噪声；

c、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

d、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会对夜间环境产生影响。

#### 7.2.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实验室废物、化学药剂包装物、过期化学药剂、废气处理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情况见下表 7-16。

表 7-16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属性	处置方式	排放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实验室废物	实验工序	9.6t/a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0	符合
2	化学药剂包装物	实验工序	0.2t/a	危险废物		0	符合
3	过期化学药	实验工序	0.01t/a	危险废物		0	符合

	剂						
4	废气处理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	3t/a	危险废物		0	符合
5	员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2.25t/a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符合

由于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建设方应用专门的密闭容器收集危险废物，并且在企业厂区内设立专门的废物堆存场所，并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实施，单独或集中建设专用的贮存设施，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同时还应做好记录，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外运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原则”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场所	实验室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7-49	二层南侧，详见图 4	15m <sup>2</sup>	纸、塑料、试剂	15t/a	1 个月
		化学药剂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塑料、玻璃		
		过期化学药剂	HW49 其他废物	900-99 9-49			试剂		

			物					
		废喷淋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喷淋液	

##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③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至环境中。

##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去向明确，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18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对照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附录 A，本项目属于“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107、专业实验室”的“其他”项目类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导则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实验室	有机废气	采用1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70%计，设计风量以20000m <sup>3</sup> /h计，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点燃测试废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实验室废水	实验室废水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实验室	实验室废物	妥善收集，分类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化学药剂包装物		
		过期化学药剂		
	废气处理废物			
噪声	实验室	机械设备噪声	1、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对主要设备基础设减振垫，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及相应引起的振动噪声和振动噪声的传递等。 2、项目严格执行单班制生产，严禁夜间生产。 3、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项目周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其他	无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租用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号13幢13-1号的闲置厂房作为实验室用房，项目无需新征用地与新建厂房，不涉及动土等施工行为，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总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855万元的2.9%，详见表8-1。

表8-1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处理	2	化粪池
2	废气处理	20	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装置、废气收集装置、排气筒等
3	噪声治理	1	设备加固防振、维护等
4	固体废物收集设施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固废分类收集
合计		25	—

## 九、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华测远鉴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租用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 号 13 幢 13-1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实验室用房，共计租赁面积 1597.86m<sup>2</sup>，经营范围为“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服

务”，项目建成后测试分析内容主要包括软体家具与家饰产品阻燃性能检测、纺织品、防护产品防火性能检测、轨道车辆用材料防火性能检测、船舶、飞机、汽车用材料防火检测、建筑材料及构件耐火性能检测、电线电缆阻燃性检测、电工电子元器件阻燃能力检测。

####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年均超标物质为 PM<sub>2.5</sub> 和 PM<sub>10</sub>。该区域超标主要原因是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排放等引起的。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东塘港五福桥监测断面的常规水质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的 3 类标准限值。

#### 9.1.3 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点燃测试废气和有机废气采用 1 套“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70%计，设计风量以 20000m<sup>3</sup>/h 计，经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预测分析，项目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项目厂界短期浓度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也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杭州良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的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较小，可满足纳管处理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据报告前面章节分析，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实验室废物、化学药剂包装物、过期化学药剂、废气处理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实验室废物、化学药剂包装物、过期化学药剂、废气处理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只要企业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搞好固废收集和分类存放，做好综合利用，则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带来污染。

### 9.1.4“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余杭仁和先进制造业环境重点准入区”，小区代码：0110-VI-0-3，属环境重点准入区。本项目属于专业实验室，属于上述《区划》“附表二 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中的二类工业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另外，项目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配置

管理、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美丽办〔2018〕20号）的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杭州市2013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禁止、限制类项目行列；也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2年本)》及《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范围之内。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的准入条件，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只要企业能落实各项措施，则运营期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中有VOC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NH<sub>3</sub>-N，因此最终企业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VOCs、COD<sub>Cr</sub>和NH<sub>3</sub>-N。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要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属于重点控制区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2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0234t/a、COD<sub>Cr</sub>0.00736t/a、NH<sub>3</sub>-N0.0005t/a，即替代削减量分别为VOCs0.000468t/a、COD<sub>Cr</sub>0.00736t/a、NH<sub>3</sub>-N0.0005t/a。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杭区排污权调剂利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余杭区范围内所有工业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新增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量分别小于0.5吨/年、0.1吨/年、1吨/年、1吨/年的余杭区审批项目暂不实施），若其中一项指标大于等于上述限值，则四项指标均需实施调剂利用。

本项目实施后COD、NH<sub>3</sub>-N的排放量均小于上述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总

量调剂。

#### (4)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物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少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5)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 号 13 幢 13-1 号，租用杭州联东金晨投资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实验室用房，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实施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所在房屋为合法建筑。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建设规划。

#### (6)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6 年修正)》，该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该项目产品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浙江省经信委发布的《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 (2012 年本)》之列；根据《杭州市 2013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淘汰)类中；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该项目不在限制和禁止类中。项目也不在《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中禁止新建项目之列。因此，该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杭州市及余杭区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9.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其中提到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定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余杭仁和先进制造业环境重点准入区”，小区代码：0110-VI-0-3，属环境重点准入区，不涉及余杭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并且不在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浙政发〔2018〕30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性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能得及时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或现状情况，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实施在企业租赁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生产工艺简单，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即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从事检测服务，查《余杭环境功能分区管控工业项目分类》为二类工业项目，即本项目的建设不在上述《区划》“五、负面清单”的禁止、控制项目范畴内（详见表 2-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9.2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1)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要求企业服从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管理，一旦出现超标，应立即停产，积极

整改直到达标。

(3)企业应加强生产设备及配套处理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杜绝因设备的非正常运行而出现的噪声超标现象。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余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 9.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研究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且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